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分别额度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主调节，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委托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分别额度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主调节，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

投资行为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优选投资对象，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审计机构意见，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 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分别额度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主调节，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